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修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6529 號函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貳、目的：

推動教職同仁合理正向管教學生，培養學生建立高尚品德與自律能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育人員（包括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社團輔導老師、行政人員、教官、替代役男），。

肆、實施構想：

一、行政部門工作要項：

- (一)利用教職員工在職訓練研習或導師會報時機，實施本校正向管教工作研習，建立同仁正確管教觀念，妥善處理本校同仁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 (二)修訂本校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針對本校制定情形進行檢核並報市府備查。
- (三)依規定設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五)建立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二、教師專業成長：

- (一)建立本校種子教師，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
- (二)於各項教師在職及新進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 (三)蒐集相關輔導管教資料，建立資源中心，提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知能。
- (四)針對實施正向管教成效良好之人員報教育局表揚，激發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方法；參與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提升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 (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成長團體與心理諮商研習，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不當或違法管教學生。

三、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

- (一)透過本校輔導室與市府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及巡迴服務定點，使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 (二)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1. 成立本校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電話：07-6892805）及網路 E-mail 信箱（dudulon2004@yahoo.com.tw）；訂定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2. 教育人員如有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協助學校對教育人員進行輔導、個案研討及懲處，以防再度發生。

(三)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

1. 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
2. 針對本校家長，配合親職座談活動，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伍、預防工作：

本校預防管教事件擬定三級預防工作，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目標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對象	以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
行動方案	(1) 教師得將教育現場感人故事，提出於相關會議分享，或導引融入班級經營策略，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心理。 (2) 校長、教師每學期主動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 (3) 校長、教師帶領學生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如校園整潔、社區清潔、養護機構、養老院、捐款、認養、環保、生態保育、尊親敬長等正向活動）。 (4) 教師於課堂及活動中多加發掘學生「各面向優點」並予以回饋鼓勵，使其優點得以激發與擴展。 (5) 舉辦「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時，應避免過多講述性質之單向輸入，宜增加「對話式」之活動，讓參與者彼此分享運用正向管教的經驗及心得，以發揮研習效益。 (6) 鼓勵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辨，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及家長放棄體罰。 (7)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8)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不遵守學校常規、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9) 透過教師及家長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等活動，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於盛怒下管教學生。 (10) 校長或教師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11)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中輟之虞及高關懷群個案。 (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提出改進具體措施。 (13) 依據學校訂定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中施行。
--	---

(二) 二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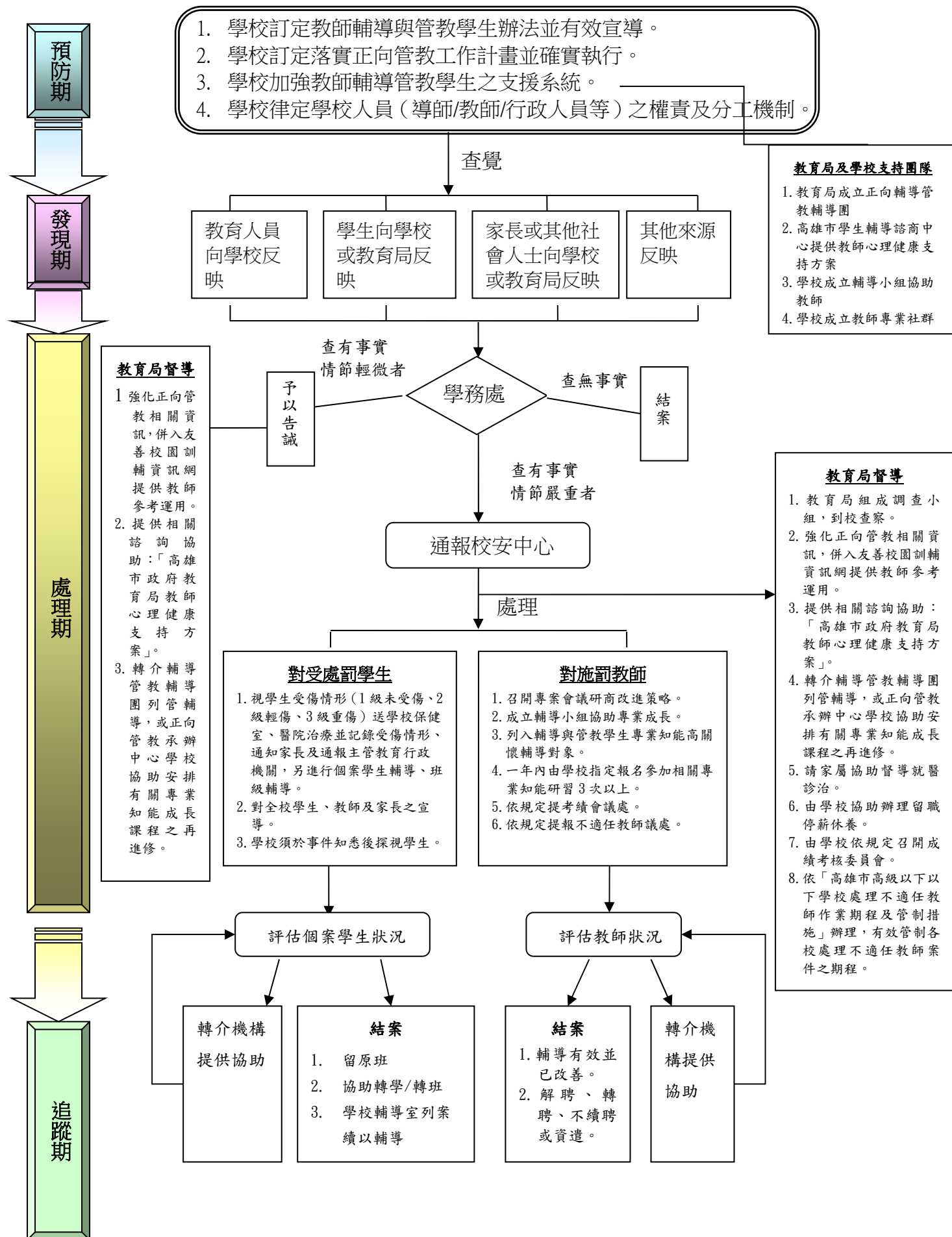
目標	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對象	以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或管教成效欠佳之教育人員為對象。
行動方案	(1)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本局回報。 (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3) 結合校內外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三) 三級預防：

目標	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對象	以危機處理相關人員為對象。
行動方案	(1) 建立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教師正向管教支持系統及處理教師不當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如附件)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3)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4)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陸、本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正之。

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註1：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公佈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2：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註3：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